

2023年野性的呼唤读后感(通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洋葱头历险记》讲了洋葱头的奋斗历险记，也是洋葱头的成长史。老洋葱头因得罪了柠檬王，被抓进了大牢。洋葱头一家因此分开。探监时爸爸对洋葱头一再重复让洋葱头去外面学习，于是洋葱头含着泪离开了家。因他要救出爸爸，所以他要学很多东西。洋葱头不怕危险，三番五次的冒险去救朋友，并想方设法的去帮助他们，赢得了大家的喜爱。他自己也变的越来越聪明。最终他救出了爸爸。

看完这本，我觉得，如果我们遇到困难，不能光等着别人来帮你解决，而应该冷静的根据实际情况，乐观的面对事实，对胜利充满希望，动脑筋想办法区克服困难。当朋友有困难时，我们更要伸出援助之手，和他们一起面对，一起克服。

“有付出就有收获”，所以我要学习洋葱头不怕困难，永不退缩的精神，即使困难再大，磨难再多，也要努力，因为胜利永远属于正直勇敢的人！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当我一看到是关于写动物的书，我便很高兴，异常是读过沈石溪先生写的几篇动物小说，如《斑羚飞渡》、《老马威尼》。并且对于《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也早有听说。看了之后的第一反应，便是将杰克·伦敦写的另一篇小说《白牙》结合起来。如果说谁更加幸运，这还挺难说的，因为一个得

到了温馨、幸福的生活而另一个则是重返了森林，找回了自我原有的生活。但有点却是共同的：从原先的森林被人推到苦难中，再被善良的人用爱救了回来，从苦难中解脱出来。

巴克原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爱犬，经过了礼貌的教化，一向生活在美国南部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后被卖到美国北部寒冷偏远、盛产黄金的阿拉斯加，成了一只拉雪橇的狗。它目睹了人与人、狗与狗、强者与弱者之间冷酷无情和生死争斗，于是为了生存，它学会了只求活命、不顾道义的处世原则，变得凶悍、机智而狡诈。最终，在森林中狼群的呼唤下，巴克狼性复萌，逃入丛林，重归荒野。在小说中，杰克·伦敦运用拟人手法，把狗眼中的世界及人类的本质刻画地淋漓尽致，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冷酷的现实和“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客观现实。巴克渴望并奔向了自由，这也正是作家的追求和梦想的体现。

在巴克所遇到的狗与人中，充满了“棍棒与犬牙法则”也就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法则。巴克与其他的狗和人一样，充满了对于权力的占有欲望，于是巴克与一个个挑战者经历了长久的斗争，其中的第一个敌人也就是当时巴克所在狗对的头儿——斯皮茨，初出茅庐的巴克斗得是遍体鳞伤，当最终还是将对手打到争夺了领袖地位。巴克的领域感也十分强，谁要是侵犯它的领域，要么归顺，要么倒下。

在巴克的一生中还有一个人十分重要——约翰·桑顿，是他在危急时刻救了巴克，并且给了巴克以无限的爱和温暖，桑顿在巴克的心中的地位可谓是举足轻重，然而也正是因为这点桑顿的死给了巴克沉重的打击，也迫使它走向野蛮。

《野性的呼唤》以一只狗的经历表现礼貌世界的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野蛮，写的是狗，也反映人的世界……我有点当心我会像巴克一样，一旦自我最重要的东西突然失去，我会不会也走向“野蛮”？我想应当不会，因为巴克是个野兽，野蛮是他的天性，野性会让它回到森林，它是别无选择的，因

为城市里已经容纳不下它了。

《野性的呼唤》，以往在大学的时候，有一个同寝室的朋友推荐给我，并且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过巴克的传奇一生。之后与这个朋友渐渐淡了友谊，如今早已不知去向。然而巴克的故事却经常萦绕在脑际，所以，在去年暑假，我买下了这本书。今年暑假，阅读了这本书。

也曾在大学的时候，暗暗喜欢过一个性格不羁的男孩子。至今仍记得他在大一的时候就写过一首诗，赞美的是狼，是它身上的那种原始的野性，那种宁愿饿死亦不向人摇尾乞怜的高傲。或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对狼这种生物有了一种特殊的情感的吧。

他们用的则不是棍棒与火枪，用心与真挚的爱，所以巴克与白獠牙汇报他们的不仅仅是敬畏、不仅仅是忠诚，更是它们的全部灵魂。

巴克与白獠牙是何等的聪慧，他们其实只属于那无边无际的荒野，属于那自由自在、没有束缚的奔跑，哪怕挨饿，哪怕孤寂。仅有在那里，他们才能成为一头真正的狼。99.，巴克，听从了野性的呼唤，它回去了。白獠牙，它何曾没有听见？只是它仍有为之付出灵魂的“神”，所以它留下了。

其实，不管是狼，还是狗，它们都将是最出色的。汗颜的只是人类。

古老的渴望在内心骚动，

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

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

唤醒对原始野性的春恋。

你读到过这首诗吗？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成名作——《野性的呼唤》的开头。

暑假里，我就有幸从朋友那儿借来阅读了这本精美的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整个故事以当时美国阿拉斯加淘金热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小说中的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它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又经过残酷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巴克最终确立了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虽然主人几经调换，但巴克和最终一位主人桑顿结下了深厚情谊。桑顿多次将巴克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巴克也多次营救了身处险境的主人。当最终的主人不幸遇难后，巴克将杀害主人的人一一咬死。从此，便走向了荒野。正是这巴克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十分向往的野性的呼唤，最终让巴克选择与狼共存、原始野性的生活。

巴克是那样聪明能干，五分钟就为主人赚了1500美元，自我150磅的身体却能拉动1500磅的货物；巴克是那样勇敢忠诚，它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里生存，不怕任何困难，越是困难，越要去挑战，它甚至能够几天几夜不睡觉，主人叫它跳悬崖，它就跳悬崖……在杰克伦敦的笔下，精彩鲜活地描述总让我觉得巴克它已不是一只狗，而是一个无比顽强、不屈不饶的战士。读着读着，我的心被之感动、为之震撼。我想，也许在巴克看来，人类还不如它们狗忠诚，而是那么的残忍，用毒打的方式制服它们，当它们因饥饿、疲劳、伤病不能为主人拉雪橇时，主人就无情地将它们杀死。所以它才要义无反顾的走向荒野。

我从前言中了解到，《野性的呼唤》这本小说反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的个人奋斗的真谛。我想，杰克伦敦之所以能写出《野性的呼唤》这么精美而又有震撼力的小说。一个跟他艰难的生活经历分不开，还因为杰克伦敦一向是个十分热爱读

书、热爱写作的人。在他少年时代，杰克伦敦就开始了如饥似渴的阅读，进取为校报投稿。他不仅仅从书中寻找到他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又广收博览，才成就了自我一部又一部作品，获得了巨大成功。不管是《野性的呼唤》中的巴克，还是生活中的杰克伦敦，他们那种顽强的生命斗志都值得我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学习、借鉴。

难怪，历经百年，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还是一本有魅力有吸引力的好书！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最近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觉得这本小说确实挺好，里面的句子挺耐人寻味的，像“未知的东西便是构成恐惧的主要因素”“事物和它们表面上的样子并非总是一致的”“在荒野中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吃或者被吃”“一个人如果自己说自己要完蛋，那他就算完蛋了一半了”。

荒野的法则：吃或者被吃。当看到这句的时候着实吓我一跳，同时也让我想到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也有一条法则：打败或者被打败……

看完这本小说，我觉得环境的作用确实很大，巴克本是一位法官的一条温顺、高贵，并且自视颇高的狗，后来被盗卖到了蛮荒的北国拉雪橇，这使它经历了很多，它从人类的棍棒下和其它拉橇狗的利齿下学会了一些生存法则，它学会了狡诈和忍耐。

在此期间它换过许多主人，而当它最牵挂，最留恋的，给它爱和仁慈的主人死去时，它最终成了比狼还强悍的领头狼。早已死去的本能也复活了，长期驯化才产生的习性从它身上消失了，它回到了它的祖先们的旧式生活方式。

其中还有一条叫白牙的狼最终被驯化成了忠实的狗。它被人类收服后，它的性格沿着遗传和环境选定的路线继续发展。它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粘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白牙未曾来到人类的火堆旁，荒野就会把它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白牙所敬畏的神灵即人类为它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于是它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但改变它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在它第二个主人的棍棒、牢笼和训练下，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斗狼，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感化了它，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的狗。只要是为了它的主人，哪怕是违背它本能的事也愿去做。最后在保护主人一家而和一名罪犯搏斗时，它差点丧了命。

这本小说的情节描写很细致，故事蕴味很深也很感人的，是很worthreading的哦，有空就看看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野性的呼唤》中，我最喜欢的主人公是巴克。它是一条混血猎犬。他的父亲是一只圣伯纳德犬，它的母亲是一只苏格兰牧羊犬，而巴克则是贵族生活里的国王。

但巴克的一生并没有一直过着贵族的生活。1879年秋天，巴克被曼纽尔卖到了一个叫大学公园里。后来巴克就被酒店老板放进了箱子。他们把箱子抬上了一辆运货的马车，就这样，巴克在箱子里一次次的被人转手。他首先被交给输送公司的人看管，之后又装上另一样马车，然后他又被装进一辆卡车里，随着卡车上了一艘蒸汽船。卡车离开蒸汽船后，巴克又被送到一个大型火车站里。最后，他们把巴克扔进了一节快车车厢。

然而，巴克的命运不只是到此就结束。他被送到一个矮胖子

手上后，又被费朗索瓦用300块钱买下来。送到了一个叫独角鲸的大轮船里。在轮船中，巴克认识了几个朋友。终于他们来到了一个正下雪的地方。因为巴克从来没有见到过雪，边上去舔了舔，引得旁人直笑它，让巴克感到害羞又不知所措，还是很迷惑。

之后呢，巴克就从贵族的身份变成了雪地里奔跑的淘金狗的身份，在狗群中，他早已告别了从前的那种文明，高雅的生活。大家每天都在你争我斗，如果巴克想在这样的环境下生存下去，就必须改掉从前的生活习惯。就这样，巴克的淘金狗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从巴克的遭遇中我们知道了：我们一生的生活不可能会一帆风顺，我们的一生肯定会经历困难重重的日子。面对生活的突变，我们必须要学会在逆境中成长，而且必须要学会在失败的环境中坚强！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看完了青少年版的《野性的呼唤》一书。书中那只名叫“巴克”的狗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只名叫巴克的狗，作者以生动的语言描写和讲述了它不寻常的一生。巴克原先生活在大法官米勒先生身边，但是赌牌总是输的园丁助手曼纽尔把它卖给了一个穿着红毛衣的狗商，红毛衣又把它转卖给了一个邮差……。在经过了一个系列的苦难生活后，巴克的野性被挖掘了出来，最终，他和一群狼结成了朋友，并成了它们的首领。

虽然巴克一生中经历了许多挫折，但是，它一直在努力着，永不放弃，敢于面对，勇往直前，终于冲破重重困难。从雪车狗到狼群首领，这是它费了多少血汗和努力才能做到的啊！

我被巴克的精神所感动，也被巴克的精神所鼓励。我要学习

巴克这种精神，在任何时候都永不放弃，勇往直前！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寒假里我读了《野性的呼唤》，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代表作之一。

这本书主要讲了主人公巴克被自己认识的朋友——贫寒而贪财的曼纽尔偷卖给了别人，途中经过多次转手交易，最终到了北极，成为了一只拉雪橇的苦役犬。从此，巴克便进入了弱肉强食的世界，后来巴克野心勃勃，觉得狗队的领头狗应该是自己，便与斯皮茨发起了正面冲突，还经常去报复它，但也尝到了弗朗索瓦鞭子的滋味。最后巴克打败了斯皮茨，成为了狗队的领头狗。当巴克长途奔波而奄奄一息的时候，是桑顿收留了它，而桑顿被一群印第安人杀死后，巴克的野性瞬间爆发，伴随着来自荒野的呼唤，巴克走入了狼群，并成为了狼群之首。

从这本书中我感受到巴克非常有责任感也非常忠诚。它的责任感体现在它为了主人弗朗索瓦和佩罗，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务并将其做到最好和在上任领头狗斯皮茨被自己打败后，把那些胡作非为的狗进行管教，最后让它们完全服从自己和两位主人的命令；它的忠诚体现在桑顿和黑伯顿发起冲突后，桑顿被黑伯顿打了个晕头转向，巴克见状，马上与黑伯顿打了起来，还咬破了他的喉咙和在野外时巴克必须看到桑顿的帐篷里的火光灭了以后，才安心地回自己的洞里睡觉。

我们的人生跟巴克一样，不可能一帆风顺，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应该勇敢的去面对，并努力地去做，就能够战胜困难，取得成功！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是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叫《野

性的呼唤》。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小狗巴克，它生长在南方的庄园里，过惯了悠然。舒适的生活，养成了温顺。文雅的性格。然而有一天，巴克被园丁拐骗卖给了狗贩子，带到了遥远的北方。在那里，它成了一只雪橇狗，勤勤恳恳的雪橇狗，稍犯些错误，鞭子就抽打在巴克身上。在残酷的环境中，为了活命，它咬死了狗群的首领，取而代之。

巴克很聪明，怎样拉好雪橇，怎样战胜寒冷，对它来说很简单。它在极地中遇到过五个主人，最后一个叫约翰。桑顿的人，他救了巴克，而且对巴克十分关心，可不幸的是桑顿在一次淘金时被印第安人杀害，这使巴克与人的最后一根纽带被打断了。从此，巴克对人没有了信任，它决定加入狼群，回归大自然。

读完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巴克那坚强不屈的意志力，即使皮开肉绽，也不愿意屈服。我们作为人类，一定要做得更加好。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八

《荒野的呼唤》让我们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和力量，在荒野中好不容易生存下来的布克，用他的行动表示出了坚持就是胜利，谁最勇敢，谁能活下来，谁就是王者。现实生活中也同样残酷，谁有能力，谁就能成功。竞争也越来越强烈了。让人们不得不好好学习，不能耽误任何功课。

这本书也给了大家很多启发，比如给我的一些启发：要好好享受现在的生活，努力把任何事情都做到最好，学习布克，永不放弃，坚持就是胜利！

《荒野的呼唤》中，大家会体验到一个血肉丰满的世界，会哭，会笑，会悬念迭生，会认为生命是无比可贵。我也建议大家学习布克，坚持到底。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九

《野性的呼唤》这篇文章讲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故事。巴克是一只法官养的狗，被贩卖到遥远的’阿拉斯加。在那里，所有的问题都靠武力和利齿解决，那是弱肉强食的地方，没有爱和温暖。巴克一开始并不适应这种寒冷和残酷的生活。自从看到自己的同伴被活活咬死后，巴克才彻底醒悟了。

在北极，巴克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勇气，打败了领头狗斯比茨，成了这群狗的队长，创造出雪野速度记录后，巴克和大部队永远的分别了，在极地三异其主，直到一位叫约翰的好心人收养它。

在约翰那里，巴克真正感受到了爱，并对这种爱报以炽热的回报。巴克曾五次救主，在河水中、在与强盗的殴打中、在极度危险地悬崖上。。。。。但在一次寻矿中，巴克与约翰失去了联系，回来后看到约翰被人杀死。约翰死了，巴克与人类的最后一根纽带也断了。巴克来到了山野中，凭着强大的攻击力成了野狼之王。

巴克其实就是杰克。伦敦的真实写照。杰克伦敦从小穷苦，没上过学，当过印刷工、泥瓦匠，还坐过牢，但杰克从未向命运屈服，最后，他成为美国伟大的作家。因此，文中的巴克用的是“他”，而不是“它”。

坚强、不屈、勇于向命运作斗争，这便是文中主人公巴克的精神，是每一位前进者的灵魂。